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  
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332,111,230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5,181,0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65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5,181,0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6594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9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98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94,9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4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94,9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47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同意 94,9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47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 94,9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47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94,9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47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94,9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47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同意 94,9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47%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